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社會公義及民生關注委員會 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看法

近期就著《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一事，在不少的團體中引起很大的爭議，本委員會經商議後，有以下的看法。

一．「家庭」——質疑的重點

整體而言，不少人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有所保留，甚至反對，是基於以下兩點：

1. 條例名稱

不少人質疑是次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把同性同居者納入保障範圍，會否在法理上等同承認同性同居為家庭範圍或定義的一部份，然而《家庭暴力條例》的英文為“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而不是“Family Violence Ordinance”，保障的範圍在 1986 年訂立時已包括異性同居者，在上年 6 月的修訂時也包括了親屬（爺孫、婆孫、繼父母與繼子女等），甚至分居者和已離婚人士等，可見本條例的**精神**，並非單單涉及現行核心家庭制度下的夫婦，同樣也是針對發生在特定親密關係人士之間的騷擾行為，讓受害人得到強制令的保護，暫時與施虐者分隔，免受騷擾，同時給予雙方冷靜解決問題的時間及空間。

2. 「猶如婚姻關係」

不少人就政府給立法會的文件中提及，「《條例》下所提供的補救措施亦為針對該等配偶或猶如配偶關係的情況而」一句中「猶如婚姻關係」一語，深恐為同性婚姻開綠燈。然而，以上文件的語句是原有條例的一種簡化說法而已，因為現有的《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釋義部份內容如下：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而本條例中凡提述“婚姻”(marriage) 及“婚姻居所”(matrimonial home) 之處，須據此解釋。(英文：this Ordinance shall apply to the cohabitation of a man and a woman **as it applies to marriage** and references in this Ordinance to "marriage" (婚姻) and "matrimonial home" (婚姻居所)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 很顯然地，條例不是視同居者猶如婚姻關係，而是指條例的保障效力，可以同樣地適用於同居者身上，猶如適用於婚姻關係的夫妻所獲得的保障一樣。

本委員會認為，對條例修訂的質疑相當大程度上是對現行法律及有關法例理解不全面下，作出了望文生義式的誤解和誤讀，並在以訛傳訛的情況引起的不必

要的恐慌，以致誤以為有關條例會改變現行的婚姻定義，或會為同性婚姻開綠燈。

二·「暴力」——條例的核心

《家庭暴力條例》於 1986 制定，原先只包括夫妻及異性同居者，之後雖然社會上有提出修訂的意見，然而政府一直認為沒有此需要，直至 2004 年天水圍滅門慘案發生，及往後不斷浮現的家暴事件，引起公眾關注，在輿論壓力下，政府才改變態度，進行條例的修訂。由此可見，這條例的重點一直都是那些在親密關係中遭受暴力對待的受害人，至於如何定義「家庭」(domestic) 從來都不是其重點，所以不應該為此而拖延了條例的修訂；相反地，條例的修訂實有需要盡快通過，才有助減低同性同居者受到暴力的侵犯，以至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事實上，無論同意與否，社會中對家庭存在著不同的理解和定義，對不同家庭關係的組成也存在不同的價值觀。部份基督宗教團體反對同性婚姻的立場十分明確，然而在尊重其觀點與信念的同時，我們必須清楚《家庭暴力條例》對保障受害人士人身安全的重要性；如果我們認同公義、平等與人性尊嚴的價值，那麼沒有任何人應受到暴力對待。若然有團體和社會人士因為對婚姻和家庭的價值觀而阻礙和拖延此條例的通過，最大的受害者將會是處在水深火熱、威嚇重重的暴力受害人，絕對是得不償失的做法。耶穌基督愛顧世人，以仁愛關懷的榜樣，才是基督教的基本優先取向。

因此，我們必須將焦點放在親密關係中出現的暴力這項罪行以及受害人的法律保障，其它如擔心同性婚姻日後被賦予法律地位，以及法例名稱會動搖傳統家庭核心價值等的爭論，只會轉移此法例修訂的本質和原意，更不幸的是，由於暴力受害人未能獲得社會適切的法律保障，繼續受到暴力侵害，這是文明社會和我們的信仰所不能容忍及接受的。

三·對於條例更動的討論

本委員會認為，《家庭暴力條例》修訂應盡早通過，把同性同居者納入保障範圍；至於是否需要更改現有的法例的名稱及內容，以釋公眾的疑惑，可有以下的考慮：

1. 條例名稱

現有條例的內容明確地保障了暴力受害人的同時，法理上也不會影響現有以一男一女為基礎的婚姻法，只要讓公眾有較全面的理解，法例的名稱就沒有需要作出改動。然而，考慮到公眾因現時接受到的資料和訊息的混亂，而對法例的名稱仍有保留時，把條例名稱改為如「家居暴力條例」、「家庭及同住人士暴力條例」等，也無不可。

2. 條例內容

由於日常語言與法律語言有著一定程度的差異，有意見認為應該把部份較易令人誤會的字眼重寫，使市民較易明白，這本是無可厚非的；然而，另一方

面，法律是一個整體，往往牽一髮而動全身，修改某些部份時需要連帶修改相關部份，反而容易使原來清晰的例文變得不清晰，而有關改動又或許會引起另一些新的爭議，結果延誤法例的修訂，這些都是必須加以考慮的。